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b)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b)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意見；及(c)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完成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2022年2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曹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